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九期)
(总第一三六期)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目 录

- 1、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1)
- 2、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05年区本级

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5)
3、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8)
4、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9)
5、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0)
6、关于要求变更 2005 年区本级财政部分预算的议案	(11)
7、关于 2005 年区本级财政收支预计完成情况和预算调整意见的报告	(14)
8、不断改善行政服务 优化发展软环境	(23)
9、关于我区“十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十一五”规划基本思路汇报提纲	(31)
10、关于对 2005 年鄞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0)
11、鄞州区公安局接受人大执法评议整改情况报告	(69)
12、鄞州区人民法院接受人大司法评议整改情况报告	(78)
13、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司法评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89)
14、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95)

15、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96)
16、关于召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 决定.....	(99)
17、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100)
18、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 2005 年度优秀 代表建议和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109)
19、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庄立峰、毛亚 明请求辞去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111)
20、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 2005 年度代 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活动积极分子的决定…	(112)
21、关于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114)
22、关于鄞州区 2006 年区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的报告	(120)
23、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132)
24、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133)

- 25、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35)
- 26、关于对优化工业经济结构促进增长方式转变工作的审议意见 (136)
- 27、关于优化工业经济结构促进增长方式转变的工作报告 (138)
- 28、关于在全区开展墓葬秩序专项整治及当前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151)
- 29、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162)

(三)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名单 (151)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154)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155)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156)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157)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158)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159)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160)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161)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162)
- 2002年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163)

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举行。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寿永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军、蒋瑞金、忻国龙和委员共 21 人出席了会议。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振国、副区长崔秀玲、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金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柯伟和区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人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负责人、部分镇乡人大负责人和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区政协副主席张嘉俊、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高强华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吴海平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十五”计划执行情况和“十一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十五”期间，我区综合实力快速增长，社会事业欣欣向荣，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对此，会议对我区各方面取得的成就予以了充分的肯定。会议强调，“十一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正确把握我区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时代特征，适时提出经济社会发

展的基本思路，科学编制“十一五”规划，对于深入实施“新鄞州工程”和“双优战略”、全面推进“实力鄞州”、“绿色鄞州”、“文化鄞州”、“富裕鄞州”、“平安鄞州”建设，使我区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前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会议对区政府提交的“十一五”规划编制讨论稿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一些建议。同时，会议要求区政府继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进一步深化、细化规划各项内容，力求我区的“十一五”发展规划更科学、更全面、更可行。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张世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区本级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议案及说明。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各级财税部门依法治税，依法理财，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充分发挥财税职能，财政收入增长较快，收支情况总体良好。对此，会议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会议提出，财政超收财力的使用应当确保重点，特别是要用于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项目上；要继续努力抓好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变更预算。会议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 2005 年区本级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三、会议听取了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严朝阳所作的关于不断改善行政服务，优化发展软环境的报告。会议认为，优化发展环境必须要常抓不懈，持之以恒，要把其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打造服务型政府的一项主要任务，抓住人民

群众和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打造开放开明的政治环境、公正严明的执法环境、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通过持续推进发展环境的优化和升级，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可靠的环境保障。

四、会议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金爱的提请，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五、会议根据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柯伟受检察长熊建业委托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六、会议书面听取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分局有关司法（执法）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七、会议结束前，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寿永年作了重要讲话。寿书记指出，人大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和程序性很强的工作，必须要从全局的高度，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走群众路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的组成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职务意识，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精神状态来履行好，代表和组成人员的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证国家权力机关依法有序运转。区、镇乡（街道）两级人大要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央9号文件精神，总结经验，规范完善，探索创新，不断推进我区

人大工作向前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发挥更大的作用。

八、会议在第二阶段对区教育局、财政局、水利局三位局长进行了述职评议。区教育、财政、水利三个局中层以上干部列席了会议。区纪委副书记沈月根、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高强华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了区教育局局长沈剑波、区财政局局长张世华、区水利局局长李成科的述职报告，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倪明龙关于区教育、水利、财政三位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三个述职评议小组关于三位局长履行职务情况的调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三位局长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投票测评，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振国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军分别作了讲话。会议认为，三位局长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是称职的。会议从“走在前列”的要求，针对三位局长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意见建议，并要求三位局长根据常委会的评议意见扎实抓好整改工作。

会议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军、蒋瑞金、忻国龙主持。

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05年区本级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2005年11月22日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

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变更2005年区本级财政部分预算的议案》。

会议认为,我区2005年的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由于今年中央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出口退税资金退库方式改变,引起财政预算收入口径变化。按照《预算法》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批监督的若干规定》,有必要对预算收入口径作相应调整,对部分预算收支项目作出相应的变更。会议经过审查,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有关变更方案,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将2005年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年初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303460万元调整为600000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77200万元调整为195173万元。

二、土地增值税预算减少 1500 万元，由 2900 万元变更为 1400 万元；契税预算减少 4500 万元，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耕地占用税预算减少 1940 万元，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3060 万元。上述三项合计减少预算收入 7940 万元，由相应增加的企业所得税等超收收入弥补。

三、因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的区级可用资金 54549 万元，用于下列主要预算科目支出的变更：

1、增加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42103 万元，由 31309 万元变更为 73412 万元；

2、增加企业挖潜改造预算 2250 万元，由 13500 万元变更为 15750 万元；

3、增加农业支出预算 850 万元，由 6807 万元变更为 7657 万元；

4、增加教育支出预算 1188 万元，由 11511 万元变更为 12699 万元；

5、增加国防支出预算 258 万元，由 101 万元变更为 359 万元；

6、增加工交事业费预算 100 万元，由 450 万元变更为 550 万元；

7、增加文体广播事业费预算 508 万元，由 2740 万元变更为 3248 万元；

8、增加抚恤和社救事业费预算 279 万元，由 2695 万元

变更为 2974 万元；

9、增加镇乡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5845 万元，由 37618 万元变更为 43463 万元；

10、增加其他项目预算 1168 万元。其中：增加其他支出预算 750 万元；增加教育费附加支出预算 184 万元；增加政策性补贴支出预算 234 万元。

四、按上述变更后，如还有收入的增减而使可用资金相应增减的部分，在基本建设支出科目中调整。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2005年11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金爱的提请，经审议，任命：

崔水远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应松青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免去：

沈子林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2005年11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金爱的提请，经审议，任命：
张迪忠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方鹏飞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徐钢涌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金首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水旭波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青虎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孙庆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郑贤达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鲍根月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伟瑛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2005年11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院长熊建业的提请，经审议，任命：
王春丽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郑必文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关于要求变更2005年区本级 财政部分预算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我区 200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预计全区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0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0.4%，增收 56540 万元。鄞州区预计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278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0.2%，增收 48855 万元。预计全年区本级财政收入完成 19517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32.6%，增收 47973 万元。现根据《预算法》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批监督的若干规定》，对其中需要作出相应变更的项目提出如下方案，请予审议。

一、收入项目变更

(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精神，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退库方式改由中央统一退库，地方负担部分年终专项上解，并相应用对财政预算收入口径进行调整。为此，拟将 2005 年全区一般预算收入由 303460 万元调整为 600000 万元，我区一般预算收入由 248980 万元调整为 527835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预算收入由 77200 万元调整为 195173 万元。

(二) 受宏观经济因素及价格变化影响，土地征用大大

减少，区本级收入需调减耕地占用税 1940 万元，契税 4500 万元。受税收征管变化的影响，需调减土地增值税 1500 万元。其他地方各税和罚没收入增加较多，需分别调增 11722 万元和 12324 万元。

二、支出项目变更

由于全区财政收入结构变化和出口退税负担额比年初预算减少等原因，区本级财政可用资金增加 5454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事业、交通道路、教育科技、国防建设、农业事业、招商引资、园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调整如下：

(一) 追加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42103 万元，用于一院、二院、“五路一卡口”、宝瞻公路还贷、交通道路安全设施、三大工业园区的建设。

(二) 追加抚恤社救事业费支出 279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安置、优抚经费标准提高和鄞州地名志出版经费。

(三) 追加教育事业费 1188 万元，用于职工教育中心的建设和各项经费追加。

(四) 追加农业支出 850 万元，主要用于畜牧场搬迁、奶牛两病扑杀和蔺草职业病防治经费。

(五) 追加政策性补贴专项资金 234 万元，用于粮食安全调控。

(六) 追加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 508 万元，主要用于八